

招標規範

物件儲存系統擴充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2020 年 1 月

目 次

壹、 計畫時程、履約期限及逾期違約金.....	2
貳、 教育訓練(免費).....	3
參、 建置.....	4
肆、 報驗文件.....	5
伍、 保固內容.....	6
陸、 需求規格.....	9

壹、計畫時程、履約期限及逾期違約金

一、計畫時程：為配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需要，立約商應自簽約日起依據下列時程表完成各項履約項目

(日曆天)

	履 約 項 目	完成期限
1	設備交貨	簽約日起 60 個日曆天內
2	系統安裝	簽約日起 120 個日曆天內完成裝機

二、履約期限：立約商應自簽約日起 120 日曆天內完成全案之交貨、安裝（含提送本規範第肆條規定之報驗文件。報驗文件如有漏附，將視同未完成履約）。

三、逾期違約金：立約商應於上述第二點所述履約期限內完成各項履約內容。如有逾期，每遲延一日按契約總價款千分之二逐日計課逾期違約金。

貳、 教育訓練（免費）

- 一、 立約商應在保固期內，依本會需求提供教育訓練
- 二、 教育訓練內容之範圍為本系統之相關軟硬體。
- 三、 教育訓練須在本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進行教育訓練課程。
- 四、 不得限制上課人數
- 五、 課程總天數以 5 天(含)為限
- 六、 立約商不得另外要求任何收費。師資人員及其他相關衍生性之所有費用皆由立約商自行負擔

參、 建置

系統建置

1. 本案所使用之所有料件、線材、接頭、附件等均應為原廠提供之形式。其所需之相關連結硬體設備、軟體授權與佈線施作料件及施作後之美觀回復工作(包含所有機房整線工作)等，皆由立約商提供。
2. 本案規範僅列主要軟、硬體系統設備項目，廠商應參考本規範內容，預估軟、硬體所需系統設備項目及數量。立約商需負責全部系統整合（含現有設備）、施作及實機整體運作測試，其施作所需之材料及任何達成系統功能所需之設備，如有未列，立約商需無償提供。

肆、 報驗文件

立約商於實機整體運作測試完成後向本會申請報驗時應交付下列文件：

- 一、 所有軟硬體之原廠新品證明。
- 二、 軟體合法授權證明。
- 三、 立約商出具 5 年免費保固之保固切結書。
- 四、 立約商應出具保證書，保證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 5 年，零件可充足供應且可在接獲訂單後 4 星期內交貨。

伍、 保固內容

- 一、立約商應自全案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對本案所有軟硬體設備提供 5 年 7*24 免費保固與維護。
- 二、保固期限內，隨原廠對軟體之升級或更新，立約商須免費提供軟體之升級或更新。
- 三、在保固期限內，立約商須免費負責標的物之維修、保養換件等之維護工作，及在正常操作情況下發生故障免費修理與更換零組件。系統之軟硬體有缺點(Bug)，立約商亦需負責免費維修或更新改善。
- 四、立約商應自驗收合格日之次日起 5 年，保證零件可充足供應，且可在接獲訂單後 4 個星期內交貨。
- 五、如屆臨保固期限，為排除系統缺點，保固期限得配合延長，自缺點發生日至缺點排除完成日止。
- 六、在保固期限內，如本會因重大系統更新需求可要求立約商免費提供合格之維護人員進駐本會一個月，以利進行系統軟體整合、切換、調教、修正，採兩班制，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二時或依本會要求調整進駐時間。
- 七、保固期限內，立約商需提供每季一次之到府設備檢修服務，並提供 24 小時服務電話。

- 八、立約商於接獲故障通知後，應在 24 小時內到府維修，並於 48 小時內將故障排除。
- 九、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立約商應提供功能相同且經本會認可之機器替代使用，直至故障排除整體系統運行正常為止。
- 十、若立約商無法在上述時限排除故障時，又無替代故障設備之措施時，則每逾期一日，按契約價款總額之千分之二連續罰款至故障完全排除為止。罰款自保固保證金扣收，如有不足，立約商應於收到本會通知後三日內無條件補足。廠商逾期合計達 30 日以上，本會得終止契約，保固保證金不予發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
- 十一、於保固期內，若因本會業務需要，需進行設備關機、移機等工作，立約商需無條件派員技術配合處理，因異動產生之材料費用，由本會負擔。
- 十二、保固期間內系統有任何異常，包含硬體損壞與軟體不正常運作，立約商須提供免費維修及更換料件服務。
- 十三、全系統操作手冊不定期更新。
- 十四、於保固期限內，本會如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通安全演練抽測或本會年度相關災害演練，立約商須無條件配合所有相

關作業，包含系統維運手冊(需包含災難復原計畫 DRP 與標準作業程序 SOP)之修正變更。

陸、 需求規格

一、 本案為本會現有之物件儲存系統擴充，投標廠商投標之產品，如為其他品牌(非現有系統 Hitachi 以外之其他品牌)，於投標時須提供 Hitachi 原廠之產品相容證明書。如使用 Hitachi 產品不需提供。

二、 提供五年，7X24 保固，包含所提供之軟體和硬體設備。

三、 儲存系統規格

需提供經由 Raid6 保護後可用空間為 800TB(含)以上之可用磁碟機空間，供物件儲存系統串接使用。擴充後儲存系統之總可用空間為 1500TB(含)以上。

四、 物件儲存軟體授權：

需提供 1500TB(含)以上物件儲存空間可用授權。擴充後儲存系統之物件儲存空間總可用授權空間為 2200TB(含)以上。

五、 儲存設備擴充之 GBIC：

5-1 需提供 16 個 10GB 以上(含)GBIC 於既有設備(Brocade G610)擴充，包含 GBIC 與 Switch 軟體授權，可與既有支援 SAN 的設備串接。

5-2 需提供 2 個 4-port FC card 於既有設備(G400)擴充

5-3 需依照本會需求，提供支援 FCP 或是 iSCSI 功能（二則一）

六、物件儲存系統須將所有軌跡集中化至本會既有之軌跡儲存系統(EyesFree)。投標廠商應提供 EyesFree 10 個 client 五年原廠授權數供使用。